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6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2
伍、警政業務.....	14
陸、營建業務.....	24
柒、災害防救業務.....	32
捌、役政業務.....	36
玖、建築研究業務.....	38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4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5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強化公民參政

- （一）維護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正性，保障原住民族權益，針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制及出缺處理方式等議題，於 105 年 6 月至 8 月召開 5 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分區公聽會，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制度精進參考。
- （二）完備政黨法制，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及財務公開制度，以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
- （三）輔導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籌組設立，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01 個，其中有 5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備案；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7 個，其中有 9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

二、健全地方制度

- （一）研修地方制度相關法制，持續就跨域合作機制、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保障、自治條例罰則與自治規則備查程序等議題，進行通盤檢討。
- （二）因應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條文，於 105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完備地方立法機關正、副議長（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改採記名投票相關配套措施。

- (三) 引導地方改善公共設施品質，105 年度核定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共 114 案、1 億 9,896 萬 2,000 元。
- (四) 105 年 8 月 5 日舉行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表揚地方基層人員為民服務之辛勞與付出，共計 324 人獲獎。
- (五) 105 年 8 月 30 日舉行調解績優人員表揚大會，增進調解業務推展，促進社會和諧，共計 293 人獲獎。

三、加強殯葬管理

- (一) 持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518 張禮儀師證書；並賡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及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提升地方公立殯葬設施品質，賡續推動「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本期計核定補助 11 案、6,600 萬元。
- (三) 推動節約簡葬之殯葬政策，持續推廣環保自然葬，並提供電子輓額、聯合奠祭與聯合海葬等多元殯葬服務，俾利環境永續發展。

四、完備宗教法制

持續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加強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五、提倡禮制新觀念

- (一) 105 年 7 月 15 日舉行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以積極弘揚孝道，共計 20 人獲獎。
- (二) 推廣現代喪禮之人權觀念，編輯喪禮人權手冊，並透過公私部門之合作推廣，逐步引導葬俗革新。

貳、戶政業務

一、完善國籍法規

持續推動「國籍法」修法，以延攬外籍優秀人才，維護婚姻移民者權益，並解決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之實務問題，落實人權保障。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強化戶政便民服務

- (一)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提供年滿 65 歲、重症病患等行動不便者及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到府服務，或機動至機關、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3 萬 6,734 件。
- (二) 賡續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並推動戶口名簿線上請領紀錄查詢，截至本期止，計 51 萬 5,766 人次查詢。

- (三) 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規劃整合自然人憑證，且預留整合相關電子票證之區域，俟換發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辦理。

三、擴大戶政資料跨機關通報

- (一)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主動協助民眾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
- (二)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3 項業務，可同時申辦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25 萬 1,172 件。
- (三) 賡續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申請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3,002 件，臨櫃申請計 124 萬 3,767 件。

四、推動異地受理戶政服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已開放 31 項戶籍登記項目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針對尚未開放異地辦理之 8 項，則協調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部並將持續檢討擴大異地辦理之可行性。

- (二) 推動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截至本期止，跨區初領國民身分證計 8 萬 6,771 件、跨區補領國民身分證計 18 萬 6,196 件、跨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計 21 萬 4,699 件。

五、加強人口政策

- (一) 「人口政策白皮書」104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本部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5 月 6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主管部會研提具體精進措施，以持續強化我國人口政策。
- (二) 辦理 105 年度「幸福列車」單身聯誼活動，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 12 場單身聯誼活動，以營造樂婚環境，鼓勵適齡婚育。

六、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

持續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主機健檢，隨時修正相關問題，強化系統運作效能，並推動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集中化規劃，預計於 106 年至 108 年完成建置。

七、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計 537 萬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60 個、4,004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387 個、4,789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已超過 5 億人次。
- (二) 推動自然人憑證作為電子發票歸戶，截至本期止，使用

自然人憑證註冊接受電子發票者計 13 萬 1,289 人；歸戶至自然人憑證之裝置數計 27 萬 4,890 個；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已達 2,920 萬 3,254 張。

- (三) 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截至本期止，計 15 萬 910 申請人次。
- (四) 規劃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運用虛擬智慧卡、Micro SD、USB、雙介面智慧卡搭配具有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之手機等，擴大自然人憑證使用。

參、地政業務

一、加強地籍管理

- (一) 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7 萬 631 筆，已標出土地計 4,722 筆，已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7,883 筆，土地價值約 2,070 億元；另清查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之土地計 25 萬 5,738 筆。
- (二) 推動「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立法，健全土地登記制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健全地價制度

- (一) 精進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查估作業，檢討不動產稅基評價方式，強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及研議縮短公告地價頻率；同時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估價模型，提升地價查估效能，並與財政部共同檢討整體不動產稅

制，俾利不動產稅稅基之合理評定。

- (二) 推動實價登錄預申報服務，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於辦理不動產買賣登記案件前，可預為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以減少逾期申報情形，並提供民眾便利之多元申報管道。
- (三) 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有 146 萬 8,000 餘件可查詢案件、7,030 萬餘查詢人次、37 萬餘下載人次，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開放 101 年 8 月至 105 年 6 月資料之下載。
- (四) 105 年 7 月 15 日發布第 46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另截至本期止，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建置 1,702 點地價基準地。

三、完備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推動住宅租賃專法，發展住宅租賃產業，以保障租賃當事人之權益。本部已於 105 年 8 月至 9 月間召開 4 場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進行討論，並將持續辦理立法相關事宜。
- (二)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明文規範房東不得限制房客不得遷入戶籍或申報租金扣繳綜合所得稅、擔保金（押金）數額最高不得超過 2 個月房屋租金總額、租賃契約應載明租賃期間水電相關費用等事項，以確保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

四、精進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申請 524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 308 件、未核准 168 件、審核中 28 件、移轉 18 件、核准設定 1 件、未核准設定 1 件。
- (二) 外國人申請投資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申請 529 件，其中核准取得 325 件、移轉 204 件。
- (三) 強化陸資在臺買賣不動產管理，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明確相關審核要件及限制條件，俾利管控機制更臻完備。

五、推動國土測量

- (一) 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105 年度規劃重測 15 個直轄市、縣共 12 萬 4,909 筆土地，面積約 2 萬公頃。
- (二) 維護國家坐標系統，105 年度規劃辦理基本衛星控制點 1,430 點檢測工作。
- (三) 更新全國陸域完整地形圖資，105 年度規劃辦理 8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980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189 幅中小比例尺地形圖編修工作。
- (四) 整合建置圖解數化地籍圖及套疊都市計畫地形圖，105 年度規劃辦理 15 個直轄市、縣(市) 1,062 幅圖、7 萬 5,000 筆土地、面積約 1,773 公頃。

- (五) 更新維護通用版電子地圖，105 年度規劃辦理 14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2,745 幅圖更新作業。
- (六) 整合各機關國土監測資源，105 年度規劃辦理 6 期全國範圍、14 期高頻率、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監測作業。
- (七) 辦理土地利用現況調查，105 年度規劃辦理 11 個直轄市、縣（市）地區 1,534 幅圖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工作。
- (八) 產製適用於 GIS 軟體之加值地籍資料，105 年度規劃辦理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1 個行政區域，計 130 萬餘筆土地之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並據以產製全國農業地籍圖，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 (九) 持續推動「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 萬 8,953 件。

六、辦理方域行政

- (一) 推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9 個航次、1,085 天之海域調查工作；另持續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務實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二) 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235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製作，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進行其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作為海洋政策推動之基礎。
- (三) 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

七、促進土地利用

- (一)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4 件，面積約 5.62 公頃，預計可提供 2,830 戶。
- (二) 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87 件，計 475 筆，面積 57.8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4 件，計 927 筆，面積 44.85 公頃。
- (三) 推動農地重劃，105 年度規劃辦理先期規劃 1 區，面積 131 公頃；施工監造 1 區，面積 83 公頃。另規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102 公頃；建設 15 區，面積 1,002 公頃。
- (四)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968 區，面積 1 萬 5,977 公頃；另協助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計完成 207 案，面積 5,933.07 公頃。
- (五)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持續辦理中共計 12 區，面積 893.76 公頃，預計可提供 409.6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484.08 公頃可建築土地；另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工程，計完成 44 案，面積 777.57 公頃。
- (六)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截至本期止，計完成先期規劃 88 區，面積 705.7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6 區，面積 180.32 公頃；工程設計 46 區，面積 362.41 公頃；重劃建設 29 區，面積 193.34 公頃。
- (七) 持續檢討土地徵收案件審議程序，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

，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各類型徵收案件，需先至本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另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開放民眾查詢核准徵收後之徵收計畫書及工程進度等資訊，促進政府資訊公開。本部並將持續研議加強公民參與機制，嚴格審查土地徵收案件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 （八）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通盤檢討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重劃範圍及計畫書核定等程序，並將儘速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適時研修「平均地權條例」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

八、提升地政為民服務

- （一）持續推動「便利商店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與 4 大超商合作，提供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地籍謄本服務，本期計受理 437 件、821 張。
- （二）賡續推動「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透過網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並郵寄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20 件。
- （三）擴大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開放買賣、繼承、遺贈及信託等登記案件，總計已有 30 項得受理跨所登記項目。
- （四）推動全國土地登記機關實施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

行審查，本期計受理 7,074 件。

- (五) 提供網路申辦地政服務，本期電子地籍謄本計 1,601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 914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計 711 萬張查詢量；另提供 61 萬 707 則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

九、推動國土資訊系統

- (一)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彙整 2,272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84 萬 215 人次；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計收納 4 萬 4,131 項產品提供應用、服務 59 萬 369 人次，並提供 37 萬 756 次產品下載及呼叫使用服務。
- (二) 截至本期止，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計有 196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2 億 5,000 萬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計有 187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16 億次）；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計提供 14 個地方政府使用。
- (三) 截至本期止，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計提供 7 個地方政府使用；另地籍自動同步模組已導入 3 個地方政府之公地系統使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推動合作行政及輔導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計 3,924 社、儲蓄互助社計 341 社，合計 4,265 社、社員人數 217 萬餘人

、股金總額 269 億 556 萬餘元。

(二) 營造合作事業友善環境，因應「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部分條文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持續推動相關子法之修訂作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及 7 月 19 日，分別訂定發布「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及「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

二、辦理人民團體輔導業務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4,484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2 個。

(二) 積極推動「人民團體法」修法，規劃改採「人民團體促進法」、「職業團體法」及「政黨法」三法分立，其中「人民團體促進法」擬將現行人民團體籌組與運作「許可制」變更為「登記制」，刪除許可籌組程序，降低人民團體設立之門檻與障礙，尊重人民團體以章程自訂選任人員（如理監事、理事長）之選舉方式、職稱及權責，鬆綁對人民結社之管理作為，並擬新增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發展之相關規定，進而建構成成熟之公民社會。

(三) 持續推動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截至本期止，計 131 個團體使用，以便利人民團體進行會務管理。

(四) 賡續推動公益資訊平臺，於 105 年 3 月 9 日正式啟用，截至本期止，計提供 8 萬餘筆非營利組織相關資料，俾利民眾查詢使用。

三、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 截至本期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25 萬 9,870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計 68 萬 7,741 人，占被保險人數 54.59%；另本期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10 億 5,207 萬餘元；核付各項農保現金給付 2 萬 3,545 件、37 億 1,527 萬餘元。
- (二) 本期召開 3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及 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計 155 件。

伍、警政業務

一、強化各類犯罪防制

(一) 降低全般刑案發生

本期全般刑案受理 14 萬 5,72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046 件 (-3.35%)；破獲 13 萬 6,83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753 件 (-1.97%)；破獲率 93.90%，較去年同期增加 1.32 個百分點。

(二) 查緝毒品犯罪

- 1、落實毒品查緝警力專責化，在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毒品查緝中心及緝毒專責隊(小組)，提高緝毒成效；並加強相關情資通報與整合機制，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訂頒「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及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透過大數據分析，從源頭瓦解毒品犯罪集團。
- 2、強化推動「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全國

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5,166 件，嫌犯人數 2 萬 7,290 人，毒品總量 1,934.95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2,743 件 (+12.23%)、3,061 人 (+12.63%)、減少 1,372.56 公斤 (-41.5%)。

- 3、加強校園毒品查緝，並持續與教育部合作，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及「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三級聯繫通報窗口」，共同遏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另本部警政署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暑假期間，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查獲毒品件數 2,681 件、嫌犯人數 3,091 人、毒品總量 199.35 公斤；於 7 月 29 日至 31 日、8 月 21 日至 23 日實施 2 次「護少專案」，查獲毒品件數 4,090 件、嫌犯人數 4,340 人、毒品總量 692.71 公斤，同時針對專案所查獲之初犯涉毒少年，由各警察機關少年隊派員前往關懷，即時提供家長及少年多元協助管道，以遠離毒品危害。

(三) 防制詐欺犯罪

- 1、加速詐欺犯罪跨境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運用詐欺案件資料庫，強化情資整合運用；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全力推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落實各項反詐工作，積極查緝詐欺金流與幕後出資金主，打擊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減少詐騙犯罪發生。
- 2、健全中央至地方科技偵防架構，以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有效因應科技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趨勢，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目前桃園市、彰化縣及花蓮縣警察局已成立，其餘直

轄市、縣（市）刻正推動中。

- 3、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 1 萬 75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89 件（+9.01%）；破獲率 90.82%，較去年同期增加 5.25 個百分點。
- 4、本期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8 件、295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01 件、988 人，共計 129 件、1,283 人，件數較去年同期無增減、人數減少 461 人（-26.43%）（跨境詐欺犯罪係指被害人所在地為大陸或第三地案件）。
- 5、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2,91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47 件（+48.19%）；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56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20 件（+64.33%），攔阻金額 3,863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07 萬餘元（-5.09%）。
- 6、因應社群媒體及網路快速發展，於 105 年 6 月 2 日推出「165 反詐騙 App」，提供民眾於行動裝置上快速報案，並提供最新詐騙快訊、即時訊息比對及網路謠言澄清等功能；並於 7 月 26 日與 Whoscall 業者簽訂合作備忘錄，利用 Whoscall App 來電辨識功能，警示民眾疑似遭變造之電話號碼，透過第三方警政模式，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協力，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
- 7、持續防制電信及網路詐欺，積極協調各電信業者全面執行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攔阻機制，並針對拍賣詐騙盛行網站，加強賣場巡邏與提高帳戶停權工作，並定期公布高風險賣場名單；另分析國內電子商務網站有資安顧慮者，移請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及裁罰，本期計移送 31 家業者。

(四) 打擊跨境犯罪

- 1、截至本期止，本部警政署已分別與南非簽署「警政合作備忘錄」，與美國簽署「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與越南簽署「臺越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與泰國簽署「臺泰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警政合作協定」，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偵辦及協同行動等方式強化國際合作，全力打擊跨境犯罪。
- 2、持續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加強合作，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16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9 件，查捕我國籍及外籍嫌犯 50 人。
- 3、本期轉請中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計 52 人，其中陸方完成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12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犯罪 5 件、72 人。
- 4、本期查捕國內逃犯 2 萬 1,62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546 人，一般逃犯 1 萬 8,079 人。
- 5、本期查獲人口販運集團案件 21 件（性剝削 16 件、勞力剝削 5 件），嫌疑犯 34 人，援救人口販運被害人 25 人。
- 6、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221 件、283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3,923 件、4,703 人。

(五) 防制暴力、色情及電玩賭博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受理 88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3 件 (-5.68%)；破獲 90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9 件 (-6.11%)；破獲率 103.07% (含積案)，較去年同期減少 0.47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受理 17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件 (-6.95%)；搶奪案件受理 16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8 件 (-10.06%)；擄人勒贖案件受理 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件 (-25.00%)。
- 3、本期查獲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案件 1,224 件、5,053 人，並將涉案人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移送 514 處是類案件營業場所，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處。
- 4、本期取締各類型不妥色情廣告 1,980 件，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 27 件另函請文化部轉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新聞單位依法裁處。
- 5、本期查獲涉嫌電玩賭博案件 268 件、電子遊戲機 3,196 臺。

(六) 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

-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62 人、成員共犯 1,260 人，較去年同期目標增加 7 人 (+4.52%)、成員共犯增加 150 人 (+13.51%)，平均每案查緝犯嫌提升 0.6 人；另實施「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並授權各警察局自辦掃黑行動，共掃蕩 7,312 個治安疑慮處所，查獲各類幫派嫌犯

2,79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924 人 (-24.86%)。

- 2、本期執行防制黑幫公開活動勤務 45 場、實施攔檢盤查 2,673 人、發現未成年參加者 5 人，較去年同期勤務場次減少 32 場 (-41.56%)、攔檢盤查人數減少 2,011 人 (-42.93%)、發現未成年參加者減少 37 人 (-88.10%)。
- 3、本期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檢肅各式槍械 972 枝、各類子彈 1 萬 935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槍械增加 37 枝 (+3.96%)、子彈減少 720 顆 (-6.18%)。

(七) 查處竊盜及經濟犯罪

- 1、本期竊盜案件受理 2 萬 8,82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967 件 (-19.47%)；破獲 2 萬 5,21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6,105 件 (-19.49%)；破獲率 87.48%，較去年同期減少 0.03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受理 4,21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37 件 (-9.40%)；破獲 3,551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88 件 (-12.08%)；破獲率 84.29%，較去年同期減少 2.57 個百分點。
- 3、本期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 101 件、汽車解體工廠 5 件、汽機車收銷贓場所 8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4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 36 件。
- 4、截至本期止，完成老舊機車免費烙碼 876 萬 7,576 部、新領牌機車強制加設防竊辨識碼 643 萬 4,875 部，以防

竊辨識嚇阻銷贓。

- 5、本期協助查緝經濟犯罪，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550 件、2,876 人，侵權市值 100 億 5,299 萬 253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0 件、151 人、11 億 6,566 萬 2,756 元。
- 6、本期查獲高利貸（重利罪）667 件、1,186 人。

（八）加強警政雲端應用

- 1、本期運用 M-Police 行動電腦，查獲通緝犯 1 萬 6,941 人、失蹤人口 7,390 人、失竊車輛（牌）7,838 部。
- 2、截至本期止，「警政服務 App」下載次數計 75 萬 9,562 次，並於 105 年度新增「失蹤人口相片比對」、「刑案線索平臺」等新功能。
- 3、截至本期止，運用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協助破獲竊盜、詐欺集團車手持偽造駕照至金融機構開戶等多起刑案，計查獲 358 件、381 人。

二、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 （一）本期取締酒駕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08 萬 5,14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 萬 1,934 件（+5.03%）。
- （二）本期取締酒後駕車 5 萬 2,451 件，移送法辦 3 萬 2,08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52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3,328 件（-5.97%），移送法辦減少 1,939 件（-5.7%），死亡人數減少 26 人（-33.33%）。
- （三）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4,451 件，查獲觸犯「中華民國

刑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26 件、125 人。

三、落實婦幼安全及人權保障

(一) 強化婦幼保護

- 1、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 3 萬 2,75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5,330 件 (+19.43%)；聲請保護令 7,74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19 件 (+11.82%)；執行保護令 1 萬 1,652 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087 次 (+10.29%)；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86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96 件 (+7.35%)。
- 2、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4,87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29 件 (+9.64%)；通報高風險家庭 3,64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 件 (+0.25%)。
- 3、本期性侵害案件發生 1,830 件，破獲 1,756 件，破獲率 95.96%；另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4,984 人，其中依規定登記報到者計 4,942 人 (報到率 99.16%)、未登記報到者 42 人 (24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9 人已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9 人通緝中)。
- 4、本期警察機關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506 件，起訴率 59.95%；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 (少年) 90 人、嫖客 67 人、媒介賣淫 82 人。

(二) 確保校園安全

- 1、賡續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警政、教育聯繫平臺及三級聯繫窗口機制；並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

期間推動「青春專案」，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

- 2、持續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另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能力，以加強確保校園安全。
- 3、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34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324 人（-48.36%）；另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6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人（+30.43%）。

（三）提升人權保障

- 1、賡續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法，擬將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並將原「許可制」改革為「自願報備制」，加強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
- 2、本期結合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49 件、犯罪嫌疑人 70 人、竊聽線數 69 線、竊聽器材 69 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四、打造優質警察文化

- （一）本期各警察機關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申請執行案件 7,768 件。
- （二）本期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21 件、146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188 件、202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56 人。

五、強化社區治安維護

- (一) 本期輔導全國 368 個治安社區，每個社區補助 6 萬 9,100 元，並召開 2,720 場次社區治安會議。
- (二) 本期受理失蹤人口報案 1 萬 2,721 人，尋獲 1 萬 2,968 人（含積案 2,616 人）。

六、精進警察培育工作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5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計錄取行政警察科 1,513 人、刑事警察科 198 人、交通管理科 178 人、科技偵查科 199 人、消防安全科 150 人、海洋巡防科 39 人，合計 2,277 人；並辦理 39 項進修訓練班期、6,860 人次參訓。
- (二) 中央警察大學招收研究所博士班 16 人、碩士班 158 人、學士班四年制 298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05 人、警佐班（含 1、2 類）96 人、消佐班（含 1、2 類）30 人；並辦理 10 項進修訓練班期、543 人次參訓。
- (三) 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舉辦 2 場警政管理論壇、2 場警察科技論壇、3 場災害管理論壇、6 場學術研討會，並持續發行「警學叢刊」等 7 種期刊，提供各機關研擬治安對策之重要參考。

七、嚴密國境安檢作為

(一) 落實國境安檢

- 1、辦理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查獲海洛因 1,052.48 公克

、安非他命 3 萬 6,274.49 公克及 K 他命 3,013.22 公克。

2、執行貨櫃落地檢查，強化查核與報單申報項目不符之物品，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 6,947 萬元。

（二）加強邊境查贓

1、推動關警聯合查贓，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3 萬 23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5,204 只貨櫃 2.93%，查獲違規櫃數 325 件。

2、加強舊機動車輛與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驗檢出贓機車 4 輛、贓機車引擎 1 具。

陸、營建業務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一）因應氣候變遷，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並賡續研訂其餘 20 項配套子法，及研擬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另於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前，持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以因應過渡期間所需。

（二）推動海岸整合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 5 項配套子法，並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及研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 (三)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落實濕地零淨損失，賡續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2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評定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健全住宅政策

(一)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1、朝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邁進，規劃興建 12 萬戶（直接興建輔以容積獎勵方案），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由政府自行或委託專責法人、機構、民間業者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本部亦將視社會住宅推動情形，衡酌各地區居住特性與需求、土地供給能量等，持續進行滾動檢討。
- 2、研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草案，於 105 年 9 月 2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擬提供社會住宅興建資金中期低利融資協助與稅賦優惠；並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分年住宅及財務計畫，俾利據以研提協助措施。
- 3、舉辦「社會住宅策略規劃與願景共識營」，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參與，透過經驗分享及參訪交流，就社會住宅推動可能遭遇之困難研商因應策略，以加速社會住宅之推動。
- 4、協助地方政府取得社會住宅所需土地，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納入特種基金土地得辦理長期租用；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國

有土地或建築物衍生之收益，得作為興辦與管理維護費用，無需解繳國庫，降低社會住宅興辦成本。

- 5、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俾利加速興辦社會住宅。該平臺之服務定位為仲介方，以本國銀行為貸款方，地方政府為借款方，將就有意願參與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利率，進行比價及排序，如地方政府有融資意願，再進一步媒合地方政府辦理借款，並以地方政府為簽約主體。
- 6、研議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草案，規劃以包租代管方式招募一般房東參與社會住宅，俾利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並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以供該計畫推動參考。
- 7、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23 戶；並廣續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105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4 案、2,100 萬元，並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工程案 1 案，以及補助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用地有償撥用案 3 案、8 億 7,360 萬元，預計興建 1,900 戶。

（二）辦理住宅補貼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規劃提供租金補貼 5 萬 6,97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並自 10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減輕租（購）屋負擔。

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一) 強化都市更新整合平臺

規劃透過「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地方政府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三層級運作模式，由「行政院都市更新政策小組」負責都市更新政策目標與策略之訂定，「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負責跨部會之協調工作，「地方政府更新地區專案推動小組」負責地方都市更新個案推動作業，以利都市更新政策之加速落實。

(二) 健全都市更新法制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大院同意撤回，本部將朝「程序正義」、「強化公辦」、「加速民辦」及「獎勵明確」等方向檢討修正，儘速重新函報行政院審查，以完備都市更新機制，加強落實民眾參與，確保都市更新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正當性，並排除實施障礙及違憲狀態，解決實務執行爭議與困難，同時強化政府都市更新辦理量能，以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

(三) 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積極推動都市再生旗艦案件及示範案件，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以強化都市機能，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 27 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63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2 處招商實施中、10 處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564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 65 案。

(四) 穩定都市更新基金營運

持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招商作業及周邊關聯性公共工程，並配合「安家固園計畫」耐震初評結果，補助社區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或進行耐震補強。另為確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長期營運，擬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開發該基金持有之房地；並逐步以投資方式，代替現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同時規劃投資成立都市更新專責機構，以穩定基金收入來源，有效支應都市更新業務推動所需。

(五) 規劃設置都市更新專責機構

研議推動都市更新專責機構，支援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並擔任策略規劃者、整合投資者、招商管理者及實施者等多元角色，進行規劃整合及招商監督，以促進公有土地再生，提升都市地區機能，落實永續宜居城市之目標。

四、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 賡續推動「建築法」修法，擬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與防火避難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並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罰鍰

收入須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使用，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 年度規劃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 1,071 萬元，辦理 35 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以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三) 持續推動「安家固園計畫」，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私有老舊建築物推動耐震評估，協助民眾瞭解住宅之結構安全，105 年度核定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13 億 1,550 萬元；並預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行公布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補行鑽探提高精度後，研提地質改善示範計畫 8 件、約 20 億元；另視計畫推動情形滾動檢討相關執行內容。
- (四) 賡續協助 105 年 2 月 6 日震災重建工作，105 年度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 131 棟、1 億 4,244 萬 6,160 元，嘉義縣政府 1 棟、82 萬元建物拆除清運工程。
- (五) 推動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於 105 年度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六) 強化山坡地住宅區安全防處作為，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於汛期前，完成轄內列管山坡地住宅區之安全檢查，並請各社區管理組織依檢查結果進行改善。
- (七) 105 年 4 月 14 日修訂「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加強落實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

量檢測工作，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八) 105 年 6 月 4 日修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
- (九) 賡續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5 年度核定補助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完成 1 萬 2,000 公尺之騎樓整平工程，以建立具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 (十) 強化代辦公有建築工程品質，截至本期止，本部營建署代辦建築工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計 27 件、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計 9 件；另自規劃設計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計 11 件，自施工階段導入建築資訊建模計 14 件。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各相關部會資源，投入 34 處跨域整合示範地區，以平衡區域發展，帶動地方繁榮，105 年度核定補助 227 項計畫、8 億 5,000 萬元。
- (二)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健全各地路網，105 年度核定補助 136 案、64 億 277 萬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105 年度核定補助 335 案、8 億 4,599 萬元。
- (三) 賡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建設共同管道，截至本期止，全國計 67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約

822 公里，投資金額約 350 億元，另有 26 處刻正辦理設計規劃作業。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目前已開發區業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92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土地計 188.51 公頃、696 億 4,855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七、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9.27%、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2.44%；另引進民間投資 8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投資金額達 176 億 2,502 萬元，並完成用戶接管 12 萬 4,087 戶。
- （二）賡續建置雨水下水道，本期完成建設長度約 6.06 公里，增加保護面積 428 公頃。
- （三）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首例高雄鳳山溪廠示範案高雄市政府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與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預計 107 年度完工通水；餘臺中福田、豐原、臺南永康、安平及高雄臨海等示範案持續辦理前期規劃工作中。

八、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

- （一）本期辦理 30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45 萬 9,616 人次；另辦理 53 項保育研究計畫，持續

提升國家公園保育業務能量。

- (二) 本期進行 2 萬 7,689 次巡護工作，維護自然資源完整性，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另完成 57.01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維護生態系統平衡。
- (三) 本期召開 11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49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99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賡續深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相關機關之夥伴關係。
- (四) 推動國家公園共通平臺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收納近 3 萬餘筆資料，提供民眾加值應用。

九、精進營造業管理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推動營造業評鑑，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 萬 6,677 張工地主任執業證、6,279 張營造業評鑑證書。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 (一) 持續加強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應變效能；並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深耕基層防救災能量，輔導全國鄉（鎮、市、區）精進災害防救能力。
- (二) 擴大防救災雲端應用，推動「防救災雲端計畫」，強化防救災應變服務平臺、資料服務平臺、訊息服務平臺及雲

端資料中心運作機制，並透過相關演練賡續提升災害應變作業效能。

- (三) 改善消防人力現況，檢討增加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規劃於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增補 2,184 人，以補足現有預算缺額及至 107 年度推估退離人力。
- (四) 增補消防裝備器材，持續推動「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個人用救命器等 11 項救災裝備器材，提升地方消防機關救災效能，並確保消防人員及民眾安全。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 消防管理部分

本期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3 萬 2,900 件次，合格件數 11 萬 3,475 件次，檢查合格率达 85.3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680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4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97 件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 2,948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1 萬 6,630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 件次、處以罰鍰 341 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0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8 家，本期執

行上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88 件次，儲存場所 166 件次，販賣場所 202 件次，並針對違規事項持續列管及追蹤改善進度。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一) 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9,540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8,737 家，達成比率為 98.3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83 家，核發防焰標示 1,080 萬 3,178 張。
-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89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5,396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28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加強緊急救護工作

本期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6 萬 5,313 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1,938 件次；急救人數 45 萬 9,818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3,383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671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1.36%，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1,032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1 萬 382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1,257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及協助鑑定火災

證物 259 件。

六、提升空中防救災效能

(一) 104 年至 108 年陸續接收國防部 15 架黑鷹直升機，逐步提升空中救援能量。104 年度首批接收之 3 架，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始執行防救災任務；並於同日接收第 2 批 2 架進駐高雄港基地，俟相關訓練完成後加入防救災任務行列。

(二) 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訓練

1、本期辦理新進飛行員訓練 5 人次、飛航教師訓練 2 人次、差異訓練 1 人次、恢復資格訓練 1 人次、任務訓練 11 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工作，自 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8 月，於美國辦理飛航教師班隊與正駕駛班隊訓練 7 梯次、32 員，並自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由留美飛航教師於國內辦理換裝班隊訓練 5 梯次、20 員。

2、本期辦理機務人員專業核心訓練 94 人次。另因應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工作，辦理黑鷹直升機機身發動機基礎保修訓練 24 人次、黑鷹直升機航儀電維維保人員基礎訓練 12 人次。

(三) 執行空中救援

本期執行空中救災 12 架次、空中救難 229 架次、空中救護 57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23 架次、空中運輸 3 架次、演習（練）62 架次、共勤訓練 279 架次、訓練飛行 526 架次、維護飛行 1,013 架次，總計 2,304 架次，飛行時

數 2,915 小時，救援人數 83 人，運載物資 200 公斤，滅火水量 20.6 公噸。

捌、役政業務

一、強化替代役制度

(一) 精進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 1、持續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本期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863 家，總核配員額數計 1 萬 48 人，符合甄選資格役男計 6,353 人，經用人單位錄取 4,515 人。
- 2、辦理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2 梯次，共 569 人結訓後分發至用人單位服勤。

(二) 加強一般替代役制度

- 1、辦理替代役甄選作業，本期計分發 7,332 名一般替代役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2、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5 梯次共 9,772 人完成訓練，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3、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多元公益服務，本期計有 4 萬 2,000 餘人次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捐血等多元服務，服務 3 萬 5,000 餘人；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計辦理 13 場公益演出。
- 4、因應國防部 106 年度繼續徵集常備兵役，原規劃 106 年度替代役實施總員額 3 萬 8,500 人（其中 82 年次以前役

男 2 萬 9,000 人及 83 年次以後役男 9,500 人)，將配合調降 82 年次以前役男人數、調增 83 年次以後役男人數，並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實施。

(三) 推動替代役備役組織

本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負責備役役男編組、召集、訓練、防救災、聯繫查訪、服務及管理 etc 任務，以儲備國家防救災或緊急應變輔助人力。

二、完善役男徵兵處理

(一)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6 萬 8,119 人。

(二)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1 萬 779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1 萬 617 件、改判體位 9 件、再送複檢 39 件、調查再議 114 件。

(三)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本期徵兵體檢 13 萬 8,004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10 萬 1,770 人、替代役體位 6,582 人、免役體位 2 萬 6,240 人(其中以身心障礙逕判 2,512 人、重大傷病逕判 552 人)。

(四) 本期徵集常備兵 9,586 人，補充兵 4,051 人，軍事訓練 1 萬 9,556 人。

三、落實役男權益保障

(一)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給及主副食費等計 15 億 5,147 萬

6,212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1,903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819 萬 6,246 元。

(二) 本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2,650 戶 (次)、4,687 萬 594 元。

(三) 本期訪視 279 位全半癱傷殘退伍 (役) 人員及其家屬，協助 104 位接受就醫、復健、家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計約 1 萬 4,635 小時。

玖、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一) 截至本期止，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229 件；並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159 件。

(二) 截至本期止，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547 件，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8,410 萬度；並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 5,879 件，估計每年度可節電約 14.78 億度、節水約 7,000 萬噸，合計可減少約 2,154 個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人造林所吸收之 CO₂ 量，估計每年度節省水電費約達 58.74 億元。

(三) 截至本期止，計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1,557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859 種。

(四) 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517 場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共 1 萬 3,576 人次參訪；臺北、臺中及高雄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參觀人數已達 15 萬餘人次，持續推廣綠建築及智慧

化建築。

二、營造全人關懷生活環境

- (一) 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包括各地方政府鼓勵裝設電梯之推動策略研究、高齡失智者友善社區環境設計準則之研究等 10 案。
- (二) 賡續彙整歷年度友善建築評選辦理成果，並據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範，製作友善建築技術手冊，及更新友善建築網站與 App，以便利民眾運用。

三、加強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

- (一) 推動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相關研究，包括韌性都市建構、坡地住宅社區衝擊與警戒操作基準等 11 案，並補助辦理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
- (二) 賡續推動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相關研究，包括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整合、避難弱勢者火災安全等 11 案，並補助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等 2 案。
- (三) 持續推動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相關研究，包括複合性災害實驗用實尺寸鋼構屋建置、建築構造耐火性能研究等 5 案。
- (四) 提供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本期計辦理 78 案，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 362 次、802 人次參與，並繳交國庫 320 萬 6,200 元；另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件 23 件，並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3 萬

8,600 元。

四、強化建築技術多元創新及建築資訊整合應用

- (一) 推動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相關研究，包括建築物防水設計技術建立之研究、建築外牆飾面材料安全檢查機制建立之研究等 23 案。
- (二) 本期辦理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實驗及材料耐久性能實驗與檢測 7 案、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13 案。
- (三) 推動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推廣相關研究，包括我國 BIM 協同作業指南執行要項研擬、BIM 雲端作業之先導應用與 AEC 產業 4.0 升級策略規劃研究等 7 案。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提升通關作業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53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 341 萬 7,886 人，通關人次 3,443 萬 6,433 人次。
- (二) 試辦「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105 年 7 月於高雄機場建置 2 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
- (三) 賡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防範有心人士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395 臺識別系統，建檔 1,271 萬 2,175 筆、比對 1,490 萬 6,457 筆資料。

- (四) 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提升護照辨識效能，截至本期止，計建置 199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690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五) 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落實安全管理，截至本期止，計與 69 家國籍及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另持續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 722 人。

二、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培力

- (一) 依據「新南向政策」強化新住民培力，協助新住民發展其語言及文化優勢，成為促進國家發展之人才。本期辦理「新住民海外生活體驗營」寒假組計 84 人、暑假組計 136 人參與；辦理「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計 35 人參與；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協助 26 組完成夢想；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核發 2,916 人、1,122 萬 5,000 元。
- (二) 推動展新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培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領域，落實新住民培力展能措施；並持續推動「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強化新住民相關政策成效。
- (三) 持續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本期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45 案、1,866 萬 7,242 元；另結合各移民照顧單位與民間團體，定期召開 9 場關懷網絡會議，以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

- (四) 提供新住民照顧服務，依生活適應輔導等 8 大重點工作、39 項具體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新住民照顧措施，本期計召開 2 次檢討會議，並賡續滾動檢討相關執行內容。

三、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

持續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鬆綁外國人入國、居留及永久居留等相關限制，包含放寬外國人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延長至 30 日；開放優秀外籍人士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取消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等，以利延攬國際專才。

四、推動新住民便民服務

- (一) 推動跨機關之「新移民宅急便」便民方案，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19 車次，訪視 102 個高關懷新移民家庭個案。
- (二) 開放「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提供 18 歲以上且持有本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 IC 居留證者申請，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66 件。
- (三) 辦理「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課程，於 105 年 7 月 10 日開課，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共學，落實偏鄉地區數位關懷。
- (四) 賡續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 7 國語言之電話諮詢，本期計提供 2 萬

6,999 通服務。

- (五) 協助新住民順利就業，截至本期止，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建置之新住民就業專區網站，計有 72 萬 5,808 瀏覽人次，1 萬 647 名新住民加入會員，並成功媒合 1 萬 630 個職缺。
- (六) 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21 種語言、1,741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33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七) 推廣多元文化，本期委製「臺灣是我家」電視節目，專題綜合新聞約 4,514 萬 6,000 人次收看，專題節目約 1,271 萬 6,000 人次收看。

五、精進人口販運防制

- (一) 美國國務院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第 7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二) 本期新收安置 9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38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34 件。

六、強化落實人權保障

- (一)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

件、方式及相關審查機制等，以強化人權保障。該法草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大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保障兩岸人民人身自由免遭濫權限制，本期本部移民署通報法務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自由受限制案計 158 件。

七、提升國際合作及海外服務

(一) 105 年 6 月 27 日蔡總統與巴拿馬總統共同見證兩國外交部長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經統計，本部已與 16 個國家簽署入出國及移民等相關業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持續擴大跨國交流及合作。

(二)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057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9 萬 6,274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18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8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39 人。

八、強化人流管理及非法查處

(一) 落實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之動態管理，本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共同審查訪視 373 件。

(二) 執行「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遏止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國安單位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 萬 181 人。

(三) 本期辦理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5,592 件，其中初次訪(查)談不予通過 584 件、國境線上拒入 67 件、二度面談不予

通過 26 件；另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護照計 61 件。

- （四）本期執行金門協議遣返雙方偷渡客各 7 名；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接返跨境人口販運集團主嫌國人王○○、黃○○等 2 人。

九、穩健兩岸相互交流

- （一）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數計 171 萬 4,762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 3 萬 8,949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 6 萬 1,971 人次；商務交流入境 4 萬 6,445 人次；醫療服務交流入境 1 萬 7,960 人次。
- （二）推動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辦，本期受理專業交流申請 8 萬 6,625 件，商務交流申請 5 萬 2,938 件。